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数据安全和发展利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障学校各部门的管理秩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内部及合作办学过程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管理办法。

在学校外及对外办学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学校的数据安全、公共利益或者教职员工及学生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数据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学校数据安全和有关信息化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学校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学校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对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学校保护个人、各部门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校园数字应用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学校安全、教职员工及学生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各部门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校师生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学校各部门、师生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校师生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按照学校章程,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标准,在各部门之间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学校教育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校际之间的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学校与社会、跨校之间的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部门都有权对违反数据安全与保护管理的行为向学校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由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学校有关部门、网络与信息中心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应用

第十三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应统筹数据应用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教育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校园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学校各部门的内部创新应用。

学校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发展纳入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系统数字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教育教学及师生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以教书育人为主的师生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不同人群、不同年龄师生的日常生活的差异化需求。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网络信息中心和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学校支持各学生团体和教学、科研部门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学校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学校支持各部门等校内外职能部门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换行为，培育数据在校内外系统使用场景。

第二十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学校内部信息化人才交流。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按照数据对学校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学校各部门应当按照学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部门管理的重要及核心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学校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学校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学校发布与教职员工与学生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校内安全审查。

第二十五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管制的数据依据本办法实施出校管制。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六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确定为学校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增进全体师生的幸福感,符合社会道德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

师生并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报告,由网络与信息中心上报给上级单位。

第二十九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网络与信息中心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学校内部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校安全管理,要符合相关法律和校内相关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学校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校安全管理,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制定。

第三十一条 校内任何部门、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二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学校各部门、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非经学校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校内领导机构的批准，校内的部门、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校内的数据。

第五章 智慧校园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高教务、师生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学校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为履行部门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智慧校园数据安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信息系统，存储、加工学校内部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智慧校园数据。

第四十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方便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制定智慧校园数据开放目录，探索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校内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校内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规定授权的具有管理师生事务职能的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对有关部门、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部门、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四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部门、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约谈，按学校的规定报请学校进行相应的违规违纪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学校重要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学校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或违规向校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或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可采取应急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并报请学校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或情形严重的予以解除服务合同。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各部门是否充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纳入部门考核内容，对出现的违规违纪依规处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违规、不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数据管理规定，造成学校或师生严重损害的，或出现重大舆情影响的，或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